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更改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淑芬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不再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請辭須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中城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依照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依照公司條例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李中城先生，45 歲，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二十三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對新委任之李先生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 僅供識別